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崇明岛水闸维修工程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285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621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59270\_\_\_万元[\_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\_\_\_中型企业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具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家明市政工程不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